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34號

上訴人 周麗娟

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

徐薇涵律師

邱敏婷律師

黃湘媛律師

被上訴人 周麗蘭

訴訟代理人 林振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追加之訴暨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就附表一、七部分，分別追加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76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重上字卷二第286、382頁；重上更一字卷第466頁），另就請求之遲延利息部分，減縮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起算（見重上更二字卷第134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

(一)1.被上訴人為伊胞姐，長年居住於新加坡，陸續向伊借貸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迄未返還；2.被上訴人於民國86年12月

間，邀伊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辦理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信貸）、房屋貸款1,475萬元（下稱系爭房貸），並提供其所有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1樓之4、同段000號地下2樓建物及坐落基地（下稱甲第名宮房地）設定抵押權，並向伊借貸如附表二、附表三所示金額，清償系爭信貸、系爭房貸，伊為被上訴人清償該貸款，於清償範圍內承受中國信託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權；3.被上訴人於88年11月5日分別以伊、訴外人周麗華、周一雄名義向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義分行（下稱土地銀行）貸款20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下合稱系爭土銀貸款），並向伊借貸如附表四所示金額繳納貸款；4.被上訴人於83年1月27日向訴外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已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二信）借款1,300萬元（下稱系爭台北二信貸款），向伊借貸附表五所示金額繳納貸款；5.被上訴人邀伊為連帶保證人，向訴外人陳金昌借款350萬元（下稱系爭陳金昌借款），嗣向伊借貸如附表六所示金額，由伊代償借款，伊於清償範圍內承受陳金昌對被上訴人之借款債權；6.被上訴人於88年間，以伊名義向訴外人王名立借款350萬元（下稱系爭王名立借款），向伊借貸如附表七所示金額清償借款，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附表一至七所示金額合計2,076萬1,182元。(二)如認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伊基於保證人之地位為被上訴人償還系爭信貸、房貸、陳金昌借款（即上開2、5.部分），依民法第749條規定，被上訴人應給付伊附表二、三、六所示金額。(三)如兩造間不存在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伊受被上訴人委任在臺灣為其處理系爭信貸、房貸、土銀貸款、台北二信貸款、陳金昌借款、王名立借款等債務（即上開2.至6.部分），因而支出附表二至七所示費用，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如數償還。(四)如前開(一)至(三)所示之法律關係不存在，伊為被上訴人

01 清償系爭信貸、房貸、土銀貸款、台北二信貸款、陳金昌借
02 款、王名立借款（即上開2.至6.部分），有利於本人且不違
03 反本人之意思，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被上訴人
04 給付如附表二至六所示金額。(五)退步言之，被上訴人受領附
05 表一款項，且因伊清償系爭信貸、房貸、土銀貸款、台北二
06 信貸款、陳金昌借款、王名立借款（即上開1.至6.部分）而
07 受有利益且無法律上之原因，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應
08 返還如附表一至七所示金額。(六)爰擇一依附表甲之(2)、(3)欄
09 所示之請求權基礎，求為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076萬1,182
10 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起算之法定遲
11 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2 併為訴之追加及減縮如前述。上訴及追加之訴聲明：1.原判
13 決關於駁回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4 訴人2,076萬1,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
16 告假執行。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前以其對伊有附表一至七款項之債權
18 存在為由，依民法第244條第1、4項規定，向臺灣士林地方
19 法院對伊及訴外人黃建文提起98年度重訴字第366號撤銷贈
20 與等訴訟，經本院認定上訴人對伊無附表一至七款項債權，
21 於107年12月5日以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71號（下稱第71
22 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嗣經最高法院於108年10月23日
23 以108年度台上字第766號（下稱第766號）裁定駁回上訴人
24 上訴確定（下稱另案）。上訴人於本件主張對伊有附表一至
25 七款項債權，為另案訴訟之重要爭點，應受爭點效拘束，於
26 本件不得再為相反之判斷或主張。兩造就附表一至七款項並
27 無消費借貸合意，系爭信貸、土銀貸款、陳金昌借款、王名
28 立借款均係上訴人所借，與伊無關。上訴人另主張兩造間有
29 委任、保證、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均無理由。
30 又上訴人主張之債權，除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28.、附
31 表六編號8.至50.外，請求權均罹於15年時效等語，資為抗

01 辯。答辯聲明：(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02 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3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4 (一)附表一款項均已匯入被上訴人帳戶，有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
05 結購外匯/匯出匯款紀錄、賣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匯
06 出匯款賣匯水單、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可稽
07 (見重訴字卷一第133至139頁)。

08 (二)上訴人於98年2月18日委任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發函予被上
09 訴人，要求就借款債權進行協調，被上訴人於98年3月9日傳
10 真標題為「周麗娟函告周麗蘭履行清償借款事件」之函文
11 (下稱系爭傳真函)予李永然律師，有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
12 98年2月18日函、系爭傳真函可稽(見重訴字卷一第90至91
13 頁反面、卷二第93至95頁)。

14 (三)被上訴人以其所有甲第名宮房地為中國信託設定擔保債權2,
15 05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87年1月17日辦理登記完畢，
16 復以其名義向中國信託申辦系爭信貸200萬元、系爭房貸1,4
17 75萬元，有甲第名宮房屋異動索引、建物登記謄本、中國信
18 託98年12月4日民事釋明狀、個人授信批覆書、借據、他項
19 權利證明書等可佐(見重訴字卷一第93頁反面至第99頁反
20 面、重上字卷一第381至385頁)。

21 (四)上訴人於89年11月10日代理被上訴人以2,250萬元出售甲第
22 名宮房屋，並以該價金清償系爭房貸餘款1,474萬6,020元、
23 增值稅235萬3,248元、地價稅及房屋稅1萬1,854元，有不動
24 產買賣契約書、中國信託98年12月4日民事釋明狀、同意書
25 及交屋稅費分算表等可稽(見重訴字卷一第96頁、第223至2
26 28頁)。

27 (五)上訴人前以其依附表甲之(5)欄所示請求權，對被上訴人有附
28 表甲之(4)欄所示款項債權存在為由，依民法第244條第1、4
29 項規定，提起另案訴訟，訴請撤銷被上訴人與黃建文間就門
30 牌號碼新北市○○鎮○○路000之0及之0號13樓建物暨坐落
31 土地之贈與契約，經本院認定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無上開債權

01 存在，不得訴請撤銷被上訴人與黃建文間之贈與契約，於10
02 7年12月5日以第71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03 108年10月23日以第766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上訴確定，有另案
04 歷審裁判可稽（見重上更二字卷第271至331頁），復經本院
05 調閱另案卷宗電子檔核閱無訛。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附表一款
08 項及利息：

09 1.消費借貸部分：

10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
14 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
15 4條第1項、第478條分別定有明文。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
16 是以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
17 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
18 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
19 實，負舉證之責任。依不爭執事項(一)、附表一之(6)所示證
20 據，僅能證明上訴人、周麗華於附表一之(1)欄所示時間，有
21 匯款附表一之(5)欄所示金額予被上訴人，然匯款之原因多
22 端，上訴人主張與被上訴人就附表一款項存在消費借貸法律
23 關係，依前開說明，應就兩造間存在消費借貸合意之事實，
24 負舉證責任。

25 (2)附表一款項匯予被上訴人之原因，編號2.款項未記載，編號
26 9.款項記載「存放國外銀行」，編號1.、3.至8.、10.至13.款
27 項記載「贍家匯款」（詳如附表一之(4)欄所示），對照中央
28 銀行公告匯出匯款之分類及說明「二、本國資金流出，分為
29 下列各項：…。編號250存放國外銀行：居民存放資金於國
30 外銀行。…。編號280對外融資貸款：居民融資貸款予非居
31 民，包括代墊款、週轉金等；……」；「五、移轉支出，無

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支出，分為下列各項：編號510贍家匯款支出：居民資助國外親友或作為家屬生活費，……。編號520捐贈匯款支出：軍政機關以外之居民對國外之捐獻或贈與款。…」（見重上更一卷第528、531頁），可見附表一款項之匯款原因均非「對外融資貸款」，而「贍家匯款」則係指無償資助而非借貸，自難認兩造間就附表一款項存在消費借貸合意。

(3)上訴人另提出中國農民銀行93年7月16日匯出匯款水單（見另案調字卷第8頁），主張訴外人高美麗於同日以「贍家匯款」為原因匯款20萬300元予被上訴人，而被上訴人不爭執該筆匯款乃上訴人交付伊之借款（見重上更一字卷第239至240頁），可證附表一款項為借款云云。惟查，前揭匯款原因之註記，固與附表一編號1、3至8、10至13款項相同，然證人高美麗證稱：上訴人請伊於93年7月16日匯款20萬300元予被上訴人；該筆匯款是要借給被上訴人，銀行行員問伊這筆款項是匯給何人，伊說是匯給新加坡的家人，伊當時不懂怎麼填寫，銀行行員說寫「贍家匯款」就可以，伊沒有跟銀行行員提到是借款等語（見重上字卷一第263頁），足見高美麗係向銀行行員說明匯款原因係家人匯款，經行員指導、說明後，方於93年7月16日之匯出匯款水單為「贍家匯款」註記，自不得據此推論兩造間就附表一編號1、3至8、10至13款項存在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4)另依不爭執事項(四)可知，上訴人代理被上訴人出售甲第名宮房地，得款2,250萬元，而上訴人於另案中自承附表一編號13款項係伊代被上訴人出售甲第名宮房屋之餘款（見另案重訴字卷一第209頁、卷二第183頁）。又上訴人於另案中自承：於80年4月19日起至89年止之期間，被上訴人在台之帳戶及不動產均係伊負責管理等語（見另案重上更二字卷一第364頁），上訴人匯予被上訴人之附表一款項，非無可能係被上訴人之自有資金。輔以上訴人製作流水帳之記載項目，除被上訴人有爭執之支出項目外，亦包括被上訴人交付現

01 金、上訴人代管房屋、停車位租金收入、被上訴人自新加坡
02 匯款、自被上訴人帳戶提領款項等收入記載（見重訴字卷一
03 第198頁、第201頁至第222頁背面；重上字卷一第295至379
04 頁），足徵兩造間資金往來情形複雜，是難僅憑上訴人有為
05 附表一匯款，即推論兩造間就附表一款項存在消費借貸之意
06 思表示合致。

07 (5)依被上訴人回覆永然律師事務所98年2月18日函文之系爭傳
08 真函（見不爭執事項(二)）記載「彼此若有需要，資金隨時都
09 能流通互助，而基於手足之情，從來沒有要求對方支付利
10 息」、「因為帳款明細未經核對確認，更不曾約定清償日
11 期」、「周麗娟女士（即上訴人）對我（即被上訴人）的性
12 格和財務狀況了如指掌…即使我們之間已生嫌隙，也沒有催
13 我還款」、「過去我看到的是局部、片段的帳目，使用的紙
14 張和格式都不一致」（見重訴字卷一第90至91頁反面），固
15 可證兩造間曾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存在。然依證人即於永
16 然律師事務所參與兩造調解之律師盧孟蔚於另案證稱：協商
17 時被上訴人承認有積欠上訴人小額款項，並當場以現金還款
18 10至20萬左右；他們之間的資金往來很複雜，實際往來的情
19 形，於調解過程中並未釐清；上訴人堅持被上訴人積欠1499
20 萬3626元要全部還清，但被上訴人表示雙方資金往來這麼
21 久，其究竟有沒有欠這麼多，還是沒有欠，要回新加坡查清
22 楚，800萬元是律師事務所所長建議的和解金額，雙方都不
23 同意，所以沒簽和解書等語（見另案重訴字卷二第38至39
24 頁），可知被上訴人當時僅承認有積欠上訴人小額款項，且
25 兩造對於借貸款項之數額、日期、清償情形均有爭執，系爭
26 傳真函對於上訴人主張之借款金額、日期亦未有任何記載，
27 徒憑系爭傳真函，尚不足以推論兩造間就附表一款項有消費
28 借貸合意。

29 (6)上訴人雖執其所製作之流水帳（見重上字卷一第295至379
30 頁），主張伊為被上訴人支出高達7,700萬元款項，扣除自
31 被上訴人帳戶提領款項，被上訴人交付現金、匯款，以及伊

代收房屋、停車位租金等收入，被上訴人仍有約3,000萬元之資金缺口云云（見重訴卷一第276頁），然上訴人就其所記載之支出，並未提出任何憑證為佐，難信為真實。證人高美麗雖證述：被上訴人回台時，伊曾見上訴人拿流水帳本給被上訴人看不止一次；被上訴人每次回來，上訴人都會跟被上訴人對帳，如果被上訴人沒有回來，上訴人也會叫我影印寄到新加坡給被上訴人等語（見重上字卷一第268至269頁），然兩造對帳結果為何，未見被上訴人簽名確認，亦據證人高美麗證述明確（見重上字卷一第269頁），佐以被上訴人於系爭傳真函文中記載「過去我看到的是局部、片段的帳目，使用的紙張和格式都不一致」（見重訴字卷一第91頁），難認被上訴人對於流水帳之記載均無爭執，是不得僅憑上訴人片面製作之流水帳，即認被上訴人存在資金缺口，有向上訴人借款附表一款項之必要。

(7)上訴人雖另援引證人高美麗之證述為據，然稽諸證人高美麗證述：被上訴人有向上訴人長期借款，但伊無法特定借款時間、金額，伊只知道是好幾千萬，具體金額不清楚；伊住在上訴人家，聽到每月要幫被上訴人籌款；伊係因在家中有聽到家人間之對話，及被上訴人回來會對帳，得知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借款等語（見重上字卷一第262至263頁），可知高美麗係於居住上訴人家中時，聽聞上訴人提及其與被上訴人有借貸關係，對於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時間、金額、清償情形等節並未親自見聞，佐以兩造間互有資金往來，徒依證人高美麗之證述，亦難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8)綜上，兩造間雖有附表一款項之資金往來，然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附表一款項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則其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一款項及利息，尚非有據。

2.不當得利部分：

(1)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受益人之得利欠缺「財貨變動之基礎權利及法

律關係」之給付目的而言，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而無法律上原因之消極事實，本質上固難以直接證明，然原告仍應先舉證被告受領訟爭給付之事實（或為被告所不爭執），再由被告就其所抗辯之原因事實為具體之陳述，使原告得就該特定原因事實之存在加以反駁，並提出證據證明之，俾法院憑以判斷被告受利益是否為無法律上原因。如該要件事實最終陷於真偽不明，應將無法律上原因而生財產變動消極事實舉證困難之危險歸諸原告，尚不能因此謂被告應就其受領給付之法律上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9號判決意旨參照）。上訴人主張附表一款項若非被上訴人向伊借款，則被上訴人受領該款項即無法律上之原因等語，核屬給付型不當得利，依上說明，應由上訴人就給付欠缺目的一事負舉證責任。

(2)依前開(一)、1.之(4)所述，可知上訴人自承附表一編號13.款項係伊代為出售被上訴人所有甲第名宮房屋之餘款，被上訴人基於甲第名宮房屋所有權人地位，受領附表一編號13.之款項，自難認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又兩造間之資金往來複雜，上訴人自80年4月19日起至89年止之期間，管理被上訴人在台之帳戶及不動產，則其匯予被上訴人之附表一款項，非無可能係被上訴人之自有資金，斟酌以附表一各筆款項之匯款期間自83年8月至89年12月長達6年，匯款共13筆，上訴人主張其無任何法律上原因，交付附表一款項予被上訴人，明顯與經驗法則有悖，尚難僅以附表一款項匯入被上訴人帳戶一節，即認被上訴人受領附表一款項無法律上原因。

(3)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給付附表一款項予被上訴人，欠缺給付目的，縱被上訴人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仍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一款項，洵屬無據。

(二)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78條、第749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附表二款項及利息：

- 01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87年1月21日向中國信託申辦系爭信
02 貸，惟無力清償，由伊代償該貸款本息等情，固提出還款交
03 易明細、支票、客戶歷史檔案交易明細為證（見重訴字卷一
04 第141至153頁背面、第157至第162頁背面），然上訴人所提
05 出之還款交易明細，未見有以附表二編號16.款項清償系爭信
06 貸之情形，據上訴人自陳在卷（見重上更二字卷第338
07 頁），是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墊付附表二編號16.款項，
08 清償系爭信貸云云，已無可信。
- 09 2.系爭信貸借據上「周麗蘭」之簽名係上訴人所為，據上訴人
10 自承明確（見另案重訴卷二第254頁背面），復有該借據
11 （見重訴字卷一第97頁）可憑。上訴人雖執被上訴人於87年
12 5月21日出具之授權書（見重訴字卷一第30頁至同頁背
13 面），主張伊簽署系爭信貸借據係獲被上訴人授權云云，然
14 觀諸前揭授權書記載「本人前於民國87年1月21日向中國信
15 託商業銀行借款共新台幣壹仟肆佰柒拾伍元正之一事，授權
16 周麗娟代為補簽借據，並對前開債務完全承認，絕無異
17 議」，已徵被上訴人授權上訴人補簽借據之範圍，僅限於系
18 爭房貸，上訴人空言主張被上訴人有授權伊簽署系爭信貸借
19 據，僅授權書疏漏未載云云，委無可取。
- 20 3.觀以系爭信貸個人授信批覆書「申請單位意見欄」第4點記
21 載：「據〈保1〉（即上訴人）表示本案貸款繳息仍由
22 〈申〉（即被上訴人）自繳，而本次增貸部分主要係〈保
23 1〉及家用」（見重訴字卷一第31頁），益見上訴人係基於
24 自身資金需求，而以被上訴人名義申辦系爭信貸，被上訴人
25 主張系爭信貸實際借款人為上訴人等語，核屬有徵。
- 26 4.證人高美麗雖證稱：系爭信貸與系爭房貸係同一天簽署，簽
27 名的人都有去，伊、周郭芒、上訴人及被上訴人都有去等語
28 （見重上字卷一第265頁），然系爭信貸、系爭房貸非同時
29 申請，分別於87年1月20日、87年1月7日核貸，同時於87年1
30 月21日撥款之事實，有中國信託108年1月25日陳報狀（見重
31 上字卷二第101頁）可據，而被上訴人於86年12月14日出

境，迄87年10月23日入境（見重訴字卷一第50頁），於87年1月21日簽署系爭信貸借據（見重訴字卷一第97頁）時未在中國內，被上訴人無可能與高美麗、周郭芒、上訴人一同向中國信託申請系爭信貸、房貸，或共同簽署系爭信貸、房貸借據甚明，證人前開證述明顯與事證不符，不足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5. 綜上堪認被上訴人並未委任上訴人申請系爭信貸供己使用，上訴人方為系爭信貸之實際借款人，應負最終清償責任，且其並非為被上訴人清償，核無清償系爭信貸本息後，再請求被上訴人返還之理，是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第749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二款項及利息，洵無可取。

(三) 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78條、第749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附表三款項及利息：

1. 上訴人雖執系爭房貸還款帳戶主檔查詢、還款交易明細為證（見重訴字卷一第100至101頁），主張被上訴人向伊借貸附表三所示款項，由伊為被上訴人清償系爭房貸以為交付云云，然前開證據僅能證明系爭房貸之清償日期、數額，無法證明上訴人係以自己資金支出附表三款項。

2. 上訴人不否認有代被上訴人收取房租（見另案重上更一字卷二第257頁），雖主張被上訴人之租金收入不足以因應高額貸款利息，故附表三系爭房貸款項係伊代為清償云云，然上訴人主張之高額貸款，非均為被上訴人所借（見前開(二)及後述(四)、(六)、(七)），且依上訴人自行製作之流水帳所載，被上訴人有匯款、交付近1,000萬元予被上訴人，上訴人管理房地之租金、停車位收入則逾1,400萬元（見重訴字卷一第198頁、第201頁至第222頁背面；重上字卷一第295至379頁），被上訴人交付之款項及房租收入是否不足以支付系爭房貸本息，而需由上訴人以自有資金墊付，誠非無疑。

3. 甲第名宮房屋於89年11月10日出售，買賣價金為2,250萬元，以該買賣價金扣除不爭執事項(四)所載之增值稅235萬3,2

48元、地價稅及房屋稅1萬1,854元、未清償之房貸1,474萬6,020元，以及永慶房屋仲介費45萬元（見另案重訴字卷一第127頁），尚餘493萬8,878元（計算式：22,500,000—2,353,248—11,854—450,000元—14,746,020=4,938,878）。倘上訴人確有以自有資金代被上訴人清償系爭房貸，依常情應於出售甲第名宮房屋後，優先自房屋價款中取償，而上訴人於89年12月15日尚將房屋出售所得餘款19萬1,690元（即附表一編號13.款項）匯還予被上訴人，業如前開(一)、1.之(4)所述，益證被上訴人並未積欠上訴人附表三所示款項。

4.依上訴人所提出伊於88年7月21日簽發，受款人為被上訴人、面額35萬元、支票號碼為QC0000000號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還款交易明細表、客戶歷史檔明細查詢表、歷史交易查詢報表（見重訴字卷一第170頁背面、第141頁、第153頁背面；另案重訴字卷二第169頁），固可見系爭支票於88年7月22日存入被上訴人帳戶後，於同年月26日轉帳支出26萬998元用以清償系爭房貸（即附表三編號15.款項），然兩造間之資金往來複雜，被上訴人交付之款項及房租收入亦非不足支付系爭房貸，詳如前述，上訴人簽發系爭支票支付系爭房貸之原因甚多，憑此尚無足推論兩造就附表三編號15.款項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亦難認上訴人係基於連帶保證、委任關係、無因管理代被上訴人清償系爭房貸，或被上訴人受領前揭款項無法律上原因，上訴人此部分所辯，委無可採。

5.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就附表三款項存在消費借貸契約，而前開證據亦不足證明上訴人係以自有資金代被上訴人清償附表三款項。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第749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附表三款項及利息，均無理由。

(四)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78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附表四款項及利息：

1.依上訴人所提出之授權書、歷史交易明細表、甲第名宮房屋

異動索引（見重訴字卷一第32頁、第130頁背面至第131頁背面；重上字卷一第383頁），可知上訴人、周麗華、周一雄於88年11月5日向土地銀行貸款200萬元、150萬元、150萬元，被上訴人於88年12月23日出具授權書同意擔任該貸款連帶保證人，並提供甲第名宮房屋設定抵押權之事實。然系爭土銀貸款係為清償上訴人及其以訴外人伊凡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伊凡達公司）名義於87年間向土地銀行申辦之信用貸款200萬元、信保基金300萬元（下合稱系爭500萬元貸款），據上訴人於另案自承明確（見另案重訴字卷二第255頁），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土銀貸款係上訴人、周麗華、周一雄借新還舊，伊非借款人，系爭土銀貸款與伊無涉等語，尚非無徵。

2.上訴人於另案中自陳系爭500萬元貸款係訴外人即伊創設之三色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色星公司）急需資金而申貸（見另案重訴字卷二第255頁），其嗣以系爭土銀貸款清償系爭500萬元貸款，足見系爭500萬元貸款、系爭土銀貸款均非用以清償被上訴人債務至明，上訴人翻異前詞辯稱：系爭土銀貸款係為清償被上訴人民間債務及房貸利息云云，要無可取。至上訴人於流水帳中記載「同時向土銀信義分行借款之500萬元亦轉為華珍（即被上訴人）名下，利息由華珍支付，但須扣除原欠娟之額度，故至1999年8月起，原欠娟之金額為以下：…」（見重上字卷一第365頁），為上訴人片面所書，未經被上訴人簽名確認，業如前開(一)、1.之(6)所述，憑此尚無從為對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3.又依甲第名宮房地登記謄本（見重訴字卷一第93頁），雖可見被上訴人有以其所有甲第名宮房地於89年9月30日為土地銀行設定擔保債權額360萬元、2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然依前所述，系爭500萬元貸款之借款人為上訴人、伊凡達公司，並非被上訴人，亦無從據此認定系爭土銀貸款係為清償被上訴人之債務。

4.系爭土銀貸款之借款人為上訴人、周麗華、周一雄，其等自

01 應負最後之清償責任，殊無因被上訴人出具授權書（見重訴
02 字卷一第32頁），同意擔任系爭土銀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並
03 提供甲第名宮房屋設定抵押權，即認上訴人支付附表四款
04 項，係代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土銀貸款，是上訴人主張其與被
05 上訴人就附表四款項存在消費借貸、委任、無因管理、不當
06 得利之法律關係云云，均無可採，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78
07 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
08 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四款項及利息。

09 (五)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78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
10 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附表五款項及利息：

11 1.上訴人雖執被上訴人台北二信帳戶存摺內頁（見重訴字卷一
12 第113頁至第116頁背面），佐證伊有代被上訴人支出附表五
13 款項，清償台北二信貸款，然觀諸前開證據，僅可見附表五
14 編號1.至29.款項係以「通匯」為名義存入台北二信帳戶（見
15 重訴字卷第114頁背面至第115頁反面），難認上訴人為前揭
16 匯款之匯款人。至附表五編號30.至43.款項存摺交易摘要記載
17 「通匯周麗娟」部分，固係上訴人以其名義匯款清償系爭台
18 北二信貸款，然上訴人於80年4月19日起至89年止之期間，
19 有為被上訴人管理其在台之帳戶及不動產、代收租金，被上
20 訴人亦有陸續匯款、交付現金予周麗華，業如前開(一)、1.之
21 (4)；(三)之2.所述。另查，被上訴人向台北二信申辦貸款，台
22 北二信於83年1月27日放款1300萬元存入台北二信帳戶，該
23 帳戶於同日支出848萬5606元，清償甲第名宮房屋在匯通商
2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通銀行）設定抵押擔保之貸
25 款，嗣於83年2月2日再匯款轉出430萬35元等節，為兩造所
26 不爭執（見另案重上字卷第306、294頁），並有台北二信帳
27 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可佐（見重訴字卷一第113頁至第116
28 頁背面）；依上訴人提出之匯出匯款紀錄（見重上字卷一第
29 211頁），雖可見台北二信帳戶轉出430萬35元之同日，上訴
30 人有匯款新加坡幣16萬7,165元（以匯率16.75計算，折合新
31 臺幣280萬14元）予被上訴人，然尚有餘款150萬21元（計算

式：4,300,035－2,800,014＝1,500,021）去向不明；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曾指示伊匯款100萬元予童裝廠商「米迪亞」，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而上訴人所提出之流水帳、本票存根、帳戶扣款明細（見重上更一字卷第121、123；重上字卷一第321頁），充其量僅得證明上訴人有交付100萬元予「CRAYON」，尚無從認該100萬元款項係依被上訴人指示而為交付。縱上訴人確有以其名義匯款清償台北二信貸款，亦難認該匯款資金來源為上訴人自有資金。

2.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其係以自有資金為被上訴人代償台北二信貸款，難認其有交付借款，或基於委任、無因管理、不當得利代被上訴人清償貸款之情，則其依民法第478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五款項及利息，難認有據。

(六)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78條、第749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附表六款項及利息：

1.依上訴人提出兩造與陳金昌於88年11月2日簽訂之借款契約書（下稱88年11月2日契約），可見被上訴人以「義務人兼連帶債務人」，上訴人以「連帶債務人」地位與陳金昌締約，共同向陳金昌借款350萬元，雙方約定陳金昌當場交付350萬元予被上訴人，借款期限自88年11月8日起至89年11月7日止，被上訴人提供甲第名宮房屋為陳金昌設定第三順位抵押權，並簽發發票日88年11月2日、面額350萬元之支票、本票各1張以為擔保，惟陳金昌嗣未依88年11月2日契約約定交付350萬元借款予被上訴人，係與上訴人於88年11月8日簽訂借款契約書（下稱88年11月8日契約）後，方撥款350萬元予上訴人，據證人陳金昌於本院105年度上字第673號訴請上訴人返還借款事件（下稱返還借款事件）中證述明確（見重上字卷一第593頁），並有88年11月2日契約、88年11月8日契約可佐（見重上字卷一第213至223頁）。88年11月8日契約係由上訴人以自己為借款人與陳金昌簽訂，被上訴人並未簽署，上訴人並提出三色星公司簽發、票載發票日89年11月7日、

01 面額175萬元，且經兩造背書之支票2紙（見重訴字卷一第11
02 1背面至第112頁）以為擔保，足見與陳金昌成立消費借貸法
03 律關係者為上訴人。是被上訴人抗辯伊未收受借款，與陳金
04 昌間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等語，尚非無徵。

05 2.上訴人雖主張88年11月8日契約僅係就88年11月2日契約再為
06 補充，並無取代系爭88年11月2日契約另訂新約之意，惟88
07 年11月2日契約係由兩造與陳金昌共同簽訂，約定借款應交
08 付予被上訴人，對照88年11月8日契約係由上訴人與陳金昌
09 簽訂，且陳金昌係將350萬元交予上訴人，可知該二契約之
10 締約當事人、借款交付對象均不相同，陳金昌係基於另訂新
11 約之意與上訴人簽訂88年11月8日契約，應堪認定。

12 3.依上訴人提出之土地建物異動清冊、本票（見重訴字卷一第
13 109頁、第111頁），固可見被上訴人於88年11月6日有以甲
14 第名宮房屋為陳金昌設定擔保債權額455萬元最高限額抵押
15 權，並於88年11月2日與上訴人共同簽發本票交予陳金昌，
16 然該抵押權登記、本票簽發均係在上訴人與陳金昌簽訂88年
17 11月8日契約前，顯係基於88年11月2日契約約定而來，不足
18 以證明被上訴人有收受陳金昌交付之借款，而與其成立借貸
19 契約。

20 4.至證人陳金昌雖於另案證稱：實際上借錢的人是被上訴人，
21 當初是兩造一起來借的，借據是被上訴人簽的，房子也是被
22 上訴人提供擔保的，至於借的錢兩造如何使用，伊不知道等
23 語（見另案重訴字卷二第39頁至同頁背面），並於99年3月3
24 日出具聲明書陳明係被上訴人向其借款350萬元（見重上字
25 卷一第227頁）。證人即製作88年11月2日契約之地政士王文
26 杞並於返還借款事件中證述：因被上訴人住在新加坡，委託
27 上訴人來借款，因欲以甲第名宮房地擔保借款，故請被上訴
28 人回國；被上訴人從新加坡回來，確認為屋主，伊就為其辦
29 理抵押貸款，被上訴人說這筆錢由她借款，委託上訴人處理
30 等語（見重上字卷一第603至605頁）。依陳金昌、王文杞前
31 開證述可知，其等均係基於陳金昌與被上訴人簽訂88年11月

01 2日契約，被上訴人依88年11月2日契約提供甲第名宮房屋為
02 陳金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而認定被上訴人為借款人，然
03 陳金昌嗣未交付借款予被上訴人，兩造間簽訂之88年11月2
04 日契約不成立，已如前述，僅憑證人前開證述，難認被上訴
05 人為88年11月8日契約之實際借款人。

06 5.又證人高美麗證述：該350萬元借款是被上訴人向陳金昌借
07 的；伊是上訴人助理，有開車載兩造去代書王文杞的樓下；
08 聽到要借好幾百萬元，是被上訴人要借的；伊知道有簽借
09 據，但何時簽的，怎麼交錢伊不清楚等語（見重上字卷一第
10 264頁）。查被上訴人於88年11月3日出境（見重訴卷一第52
11 頁），證人高美麗所述核係屬88年11月2日契約之簽訂過
12 程，88年11月2日契約因陳金昌未交付借款而不成立，業如
13 前述，上訴人據此主張被上訴人為該350萬元借款之實際借
14 款人，委無可採。

15 6.綜上，上訴人以自己名義向陳金昌借款，並取得陳金昌所交
16 付之350萬元，應認系爭陳金昌借款之實質借款人為上訴
17 人。上訴人以附表六款項清償前揭借款，係清償自己之債
18 務，自不得依民法第478條、第749條、第546條第1項、第17
19 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附表六款
20 項及利息。

21 (七)上訴人不得依民法第478條、第5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
22 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附表七款項及利息：

23 1.上訴人雖執其於88年8月1日、89年2月9日所書交予王名立之
24 字據（下分稱88年字據、89年字據），主張被上訴人為系爭
25 王名立借款之實際借款人，然細譯88年字據記載「本人周麗
26 娟應於1999年8月10日歸還王名立先生參佰伍拾萬元整，經
27 協商後，雙方同意先歸還新台幣伍拾萬元整QC00000000，尾
28 款參佰萬則順延六個月於2000年2月10日全額還清。特開立
29 支票六張QC00000000～00000000每張面額肆萬伍仟元整為每月
30 之利息。另六張支票QC00000000～00000000共計參佰萬元整，
31 作為還清之金額，並外加周麗蘭支票參佰萬元整，作為加強

01 保證，待還清時，請歸還周麗蘭的此張支票」（見重訴字卷
02 一第53頁）；89年字據記載「本人周麗娟向王名立所借貸之
03 300萬元，今分6次分期償還，每月本金攤還50萬元」（見重
04 訴字卷一第54頁），可知上訴人向王名立承諾遵期清償其所
05 借款項，並提供被上訴人簽發之支票為擔保，對照上訴人製
06 作流水帳記載「1999年8月7日華珍（即被上訴人）匯回坡幣
07 （幫忙還王名立50萬），26,800×19.153—手續費200,513,
08 100」（見重上字卷一第367頁），益見上訴人自承其為系爭
09 王名立借款之實際借款人，被上訴人所匯50萬元係為幫忙上
10 訴人清償王名立債務。

11 2.該流水帳前揭記載上方，固有記載「1999年8月起王名立之
12 借支300萬（原350萬，先還50萬）轉為華珍（即被上訴人）
13 借，但須扣除原有負額度，自此月起，利息由華珍支付」
14 （見重上字卷一第367頁），然前開記載顯與上訴人於89年2
15 月9日所書89年字據（見前開1.所示）內容不符，徒憑該記
16 載時間不明、內容未經被上訴人確認同意之註記，無從證明
17 被上訴人為系爭王名立借款之借款人。

18 3.上訴人主張門牌號碼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1樓房屋原
19 為被上訴人所有，曾於87年12月出售前設定抵押權予訴外人
20 王名立之女王月杏，並提出異動索引為證（見重訴字卷一第
21 92頁），然第三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之原因甚多，不以
22 擔保物所有權人為借款人為限，徒憑被上訴人為王月杏設定
23 抵押權一節，無從推論被上訴人與王名立就350萬元借款成
24 立消費借貸契約。至前揭房地出售之價金如何運用、被上訴
25 人有無請求上訴人返還，核係屬被上訴人是否行使權利之問
26 題，無從據此認定系爭王名立借款為被上訴人所借。

27 4.綜上，上訴人以自己名義向王名立借款，其以附表七款項清
28 償前揭借款，係清償自己之債務，不得依民法第478條、第5
29 46條第1項、第176條第1項、第179條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
30 人給付附表七款項及利息。

31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附表甲之(2)欄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

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076萬1,1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1個月後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另上訴人追加依附表甲之(3)所示請求權基礎，分別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75萬6,185元、281萬7,500元本息，亦無理由，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

法 官 宋家瑋

法 官 廖珮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蘇秋涼

附表甲（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

編號	(1) 本件請求金額	(2) 原審 請求權基礎	(3) 於本院 追加請求權基礎	(4) 另案請求金額	(5) 另案 請求權基礎
1	575萬6,185元	1. 民法第478條	民法第179條（見	575萬6,185元	1. 民法第478條

(續上頁)

01

	(如附表一所示)		重上字卷二第28 6、382頁)	(請求金額與附表 一同，見另案更一 字卷第136頁)	2. 民法第179條
2	132萬7,893元 (如附表二所示)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749條 3. 民法第546條 4. 民法第176條 5. 民法第179條		123萬8,891元 (請求金額即附表 二編號1至15、17 至28款項部分，見 另案更一字卷第 137至138頁)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749條
3	363萬8,604元 (如附表三所示)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749條 3. 民法第546條 4. 民法第176條 5. 民法第179條		363萬8,604元 (請求金額與附表 三同，見另案更一 字卷第139頁)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749條 3. 民法第179條
4	35萬7,000元 (如附表四所示)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546條 3. 民法第176條 4. 民法第179條		36萬3,183元 (請求金額見另案 更一字卷第140至 141頁)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749條 3. 民法第179條
5	442萬4,000元 (如附表五所示)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546條 3. 民法第176條 4. 民法第179條		442萬4,000元 (請求金額與附表 五同，見另案更一 字卷第142至143 頁)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179條
6	244萬元 (如附表六所示)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749條 3. 民法第546條 4. 民法第176條 5. 民法第179條		321萬5,000元 (請求金額包括： ①附表六編號1.至 27、30.至50.款項； ②於89年11月8日 清償借款31萬 5,000元；③於89 年12月清償借款50 萬元，見另案更一 字卷第144至145 頁)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749條 3. 民法第179條
7	281萬7,500元 (如附表七所示)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546條 3. 民法第179條	民法第176條(見 重上更一字卷第46 6頁)	281萬7,500元 (請求金額與附表 七同，見另案更一 字卷第146至147頁)	1. 民法第478條 2. 民法第749條 3. 民法第179條
合計	2,076萬1,182元				

02

03

附表一；匯至新加坡之借款(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編號	(1) 日期	(2) 匯款人	(3) 受款人	(4) 匯款分類名稱 及編號	(5) 金額	(6) 證據名稱(卷頁)
----	-----------	------------	------------	----------------------	-----------	-----------------

(續上頁)

01

1	83/8/31	周麗娟	CHOU LI-LAN	贍家匯款	500,900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結購外匯/匯出匯款紀錄(原審卷一第133頁)
2	84/2/8	CHOU LI JIUAN		520	271,600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賣匯水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原審卷一第133頁反面)
3	85/10/21	周麗華 CHOU LI HUA	CHOU LI LAN	贍家匯款 520	301,400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4頁)
4	85/11/7	周麗華 CHOU LI HUA	CHOU LI LAN	贍家匯款 520	300,400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4頁反面)
5	86/4/24	周麗華 CHOU LI HUA	CHOU LI-LAN	贍家匯款 520	162,401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5頁)
6	86/4/29	周麗華 CHOU LI HUA	CHOU LI-LAN	贍家匯款 520	210,398	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5頁反面)
7	87/9/30	CHOU LI HUA	CHOU LI LAN	贍家匯款 520	500,40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6頁)
8	87/11/3	周麗華 CHOU LI HUA	CHOU LI LAN	贍家匯款 520	500,40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6頁反面)
9	87/11/17	周麗華 CHOU LI HUA	CHOU LI LAN	存放國外銀行 250	1,000,40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7頁)
10	87/12/28	CHOU LI CHUAN	CHOU LI LAN	贍家匯款 520	1,000,397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7頁反面)
11	88/4/8	CHOU LI HUA	CHOU LI LAN	贍家匯款 520	300,40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8頁)
12	88/9/17	CHOU LI CHUAN	CHOU LI LAN	贍家匯款 520	515,399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8頁反面)
13	89/12/15	CHOU LI HUA	CHOU LI LAN	贍家匯款 520	191,69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原審卷一第139頁)
合計					5,756,185元	

02

附表二：清償系爭信貸本息(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1	87/2/21	41,420
2	87/3/21	41,420

3	87/4/21	41, 420
4	87/5/21	41, 420
5	87/6/21	41, 420
6	87/7/21	41, 420
7	87/8/21	41, 420
8	87/9/21	41, 420
9	87/10/21	41, 420
10	87/11/21	41, 420
11	87/12/21	41, 420
12	88/1/21	41, 420
13	88/2/22	41, 586
14	88/4/20	41, 925
15	88/4/21	41, 586
16	88/7/21	89, 002
17	88/7/26	83, 498
18	88/10/22	42, 638
19	88/11/1	42, 400
20	88/12/7	42, 456
21	88/12/23	83, 449
22	89/2/15	42, 219
23	89/3/14	83, 381
24	89/5/12	42, 174
25	89/5/31	42, 038
26	89/7/4	42, 083
27	89/7/5	41, 744
28	89/9/28	28, 674

(續上頁)

01

合計	1, 327, 893元
----	--------------

02

附表三：清償系爭房貸本息（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1	87/2/21	128, 004
2	87/3/27	129, 872
3	87/4/29	130, 145
4	87/5/27	129, 872
5	87/7/9	130, 484
6	87/9/14	261, 933
7	87/9/28	129, 872
8	87/11/3	130, 137
9	87/11/21	129, 696
10	88/1/13	130, 012
11	88/2/12	129, 884
12	88/3/6	129, 582
13	88/4/20	130, 152
14	88/4/21	129, 146
15	88/7/26	260, 998
16	88/10/22	132, 266
17	88/11/20	132, 199
18	88/12/7	131, 729
19	88/12/23	260, 813
20	89/2/15	131, 024
21	89/3/14	260, 314
22	89/5/12	130, 891

(續上頁)

01

23	89/5/31	130,488
24	89/7/5	119,091
合計		3,638,604元

02

附表四：清償系爭土銀貸款本息（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03

04

編號	日期	金額
1	88/12/6	12,000
2	89/1/5	12,000
3	89/2/8	12,000
4	89/3/6	12,000
5	89/4/5	12,000
6	89/5/5	12,000
7	89/6/5	12,000
8	89/7/5	12,000
9	89/8/5	12,000
10	88/12/6	16,000
11	89/1/5	16,000
12	89/2/8	15,000
13	89/3/6	16,000
14	89/4/5	15,000
15	89/5/5	16,000
16	89/6/5	15,000
17	89/7/5	16,000
18	89/8/5	16,000
19	88/12/6	12,000

(續上頁)

01

20	89/1/5	12, 000
21	89/2/8	12, 000
22	89/3/6	12, 000
23	89/4/5	12, 000
24	89/5/5	12, 000
25	89/6/5	12, 000
26	89/7/5	12, 000
27	89/8/5	12, 000
合計		357, 000元

02 附表五：清償系爭台北二信貸款本息（期別：民國；幣別，新臺
03 幣：元）
04

編號	日期	金額
1	83/4/23	100, 000
2	83/5/23	100, 000
3	83/6/21	103, 000
4	83/7/26	110, 000
5	83/8/22	103, 000
6	83/9/26	105, 000
7	83/10/24	104, 000
8	83/11/22	105, 000
9	83/12/23	103, 000
10	84/1/23	103, 000
11	84/2/27	80, 000
12	84/3/22	103, 000
13	84/4/25	103, 000

14	84/5/24	110,000
15	84/6/26	100,000
16	84/7/28	110,000
17	84/8/26	103,000
18	84/9/26	103,000
19	84/10/27	100,000
20	84/11/27	105,000
21	84/12/26	103,000
22	85/1/25	103,000
23	85/2/26	103,000
24	85/3/25	103,000
25	85/4/26	103,000
26	85/5/27	103,000
27	85/6/25	103,000
28	85/7/26	103,000
29	85/8/27	103,000
30	85/10/1	103,000
31	85/11/2	103,000
32	85/11/28	103,000
33	86/1/8	103,000
34	86/2/13	105,000
35	86/2/28	103,000
36	86/4/3	103,000
37	86/4/29	103,000
38	86/5/28	103,000
39	86/6/30	103,000

(續上頁)

01

40	86/7/29	103,000
41	86/8/28	103,000
42	86/10/4	103,000
43	86/10/30	103,000
合計		4,424,000元

02

附表六：清償系爭陳金昌借款本息（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03

04

編號	日期	金額
1	89/2/8	105,000
2	89/3/8	105,000
3	89/4/7	105,000
4	89/5/7	105,000
5	89/6/7	105,000
6	89/7/7	105,000
7	89/8/7	105,000
8	89/9/7	105,000
9	90/3/12	100,000
10	90/4/8	100,000
11	90/6/13	100,000
12	90/9/25	80,000
13	90/12/3	100,000
14	90/12/31	100,000
15	92/1/24	20,000
16	92/2/25	20,000
17	92/3/31	20,000

18	92/4/29	20,000
19	92/6/25	20,000
20	92/7/28	20,000
21	92/8/25	20,000
22	92/9/26	20,000
23	92/10/27	20,000
24	92/11/28	20,000
25	92/12/25	20,000
26	93/3/30	20,000
27	93/5/31	20,000
28	93/8/16	20,000
29	93/9/30	20,000
30	93/12/10	50,000
31	94/1/11	50,000
32	94/4/12	50,000
33	94/5/20	50,000
34	94/6/20	50,000
35	94/7/20	50,000
36	94/8/23	50,000
37	94/9/20	50,000
38	94/10/31	50,000
39	94/12/26	50,000
40	95/11/29	20,000
41	95/12/27	20,000
42	96/1/22	20,000
43	96/3/7	20,000

(續上頁)

01

44	96/4/20	20,000
45	96/5/29	20,000
46	96/6/28	20,000
47	96/7/20	20,000
48	96/8/28	20,000
49	96/10/8	20,000
50	96/10/22	20,000
合計		2,440,000元

02

附表七：清償系爭王名立借款本息（期別：民國；幣別，新臺幣：元）

03

04

編號	日期	金額
1	87/12/14	75,000
2	88/1/14	75,000
3	88/3/10	52,500
4	88/4/10	52,500
5	88/5/10	52,500
6	88/6/10	52,500
7	88/7/10	52,500
8	88/8/10	500,000
9	88/8/10	52,500
10	88/9/10	45,000
11	88/10/10	45,000
12	88/11/10	45,000
13	88/12/10	45,000
合計		2,817,500元